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25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昌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新銓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蕭雅玲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10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9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7號判決上訴駁回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被告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788號裁定上訴駁

01 回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
02 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被告
03 徵收。經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204元，已由原告依
04 本院107年度勞補字第1814號裁定繳納20,102元(詳第一審卷
05 第19頁)，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20,102元應由被告
06 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102
07 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
08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所自行預納之第一審裁
09 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